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混合	基金代码	006231
基金简称A	国融融君混合A	基金代码A	006231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贾雨璇	2024年11月19日		2017年07月01日
许银丰	2025年12月29日		2011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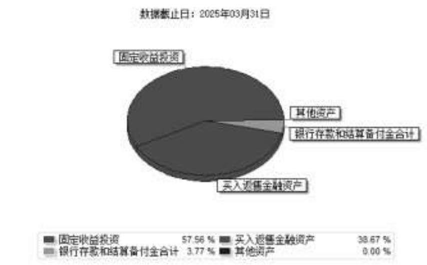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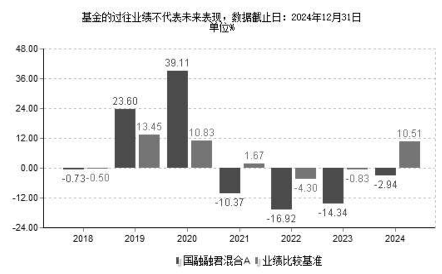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6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2、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融基金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客服电话：400-819-0098]

1、《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混合	基金代码	006231
基金简称C	国融融君混合C	基金代码C	006232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贾雨璇	2024年11月19日		2017年07月01日
许银丰	2025年12月29日		2011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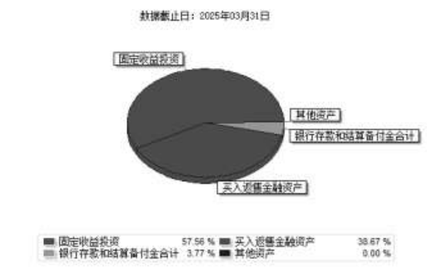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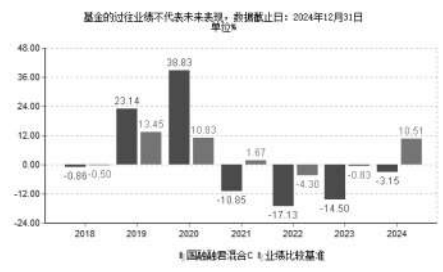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2、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融基金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客服电话：400-819-0098]

1、《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蓝帆医疗”)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双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达成框架性意向，并明确双方后续就本次交易进行收购工作安排以及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等事项。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此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目前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双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实施可能性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4521618L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712.913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5843596XL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845.040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10号古田1967项目第8号楼2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45.0409	100%
合计		1,845.0409	1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较早引入国际第一急救(First Aid)理念和技术的企业，主要从事以急救包为核心，全面布局应急装备、应急单品和应急服务的应急救护业务。

四、《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各方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拟议交易”或“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1、拟议交易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实现甲方控制标的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交易目的。

2、交易定价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将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拟议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4、保密条款

4.1 各方因签署或履行本意向协议获得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本意向协议的签订及本意向协议条款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对外披露，也不得为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

4.2 各方应各自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拟议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拟议交易有关的信息。

4.3 各方均应敦促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和参与拟议交易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5、排他性

乙方承诺，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与本意向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6、后续工作安排

本意向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宜，乙方自身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积极配合，并承诺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各方将就拟议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7、效力条款

7.1 如经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调完成后认为不具备收购条件，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须规范事宜导致各方无法按照本意向协议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意向协议。

7.2 如因乙方、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乙方、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其自身或标的公司所做的其他任何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且该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4 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外，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并不构成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任何一方不得以其他方违反该等条款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具体交易安排等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8、争议解决

因本意向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聚焦急危重症业务板块战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布局。标的公司作为应急防护领域的领先企业，长期服务于海内外高质量工业端客户，并积极向家庭消费端延伸。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线与客户群上具备显著互补性：公司现有急危重症智慧诊断业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而标的公司在工业应急防护与商超渠道拥有深厚基础，并正积极拓展家庭用户。此次整合将有力推动公司急危重症诊疗一体化业务从医疗机构向工业场景与家庭场景延伸，构建“诊断一防护一救治”协同生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急危重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阶段性进展，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并会同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目前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双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实施可能性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此外，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以及公司整合标的公司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营和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潘讴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潘讴东先生因计划更专注于履行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申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潘讴东先生将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讴东	总经理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6月26日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是

(二)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潘讴东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讴东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潘讴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2,805,5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潘讴东先生辞任总经理后继续担任董事长等职务，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潘讴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潘讴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俊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俊屹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潘俊屹先生简历

潘俊屹先生，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大代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联委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再生医学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俊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之子。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183,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183,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75,731	99.6081	596,336	0.3842	11,739	0.0077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62,510	99.5996	610,286	0.3932	11,010	0.0072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76,010	99.6083	596,786	0.3845	11,010	0.0072

2.03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62,510	99.5996	610,286	0.3932	11,010	0.0072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61,931	99.5992	610,865	0.3936	11,010	0.0072

2.05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62,710	99.5997	610,086	0.3931	11,010	0.0072

2.06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570,931	99.6050	588,415	0.3791	24,460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黄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